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：

根据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经信办函〔2024〕18 号）要求，为健全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源、储备库，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，现将 2024 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素

（一）申报企业针对制造环节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提炼关键需求，通过 5G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北斗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核心制造环节的深度融合，重点梳理凝练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，形成企业申报书和典型场景案例材料。（关键环节及典型场景参考指引详见附件 1，申报书详见附件 2，场景案例编写提纲详见附件 3）

（二）申报企业材料应重点描述不少于 3 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。描述应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方法、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，引导创新。单个智能制造场景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，可配图说明。

(三) 企业申报材料应要素完整、格式规范、表述准确。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必要的典型场景照片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结果报告等佐证材料。

(四)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申报企业在武汉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分支机构申报），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没有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二) 申报企业应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3mep.cn>) 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，达到国家标准 GB/T 39116-2020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。

(三) 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亡人等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四) 申报企业能带动制造技术突破、工艺创新、业务流程再造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，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(五) 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组织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。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，优先推荐基础条件优、成长性好、示范性强的企业，并考虑行业覆盖面。

(二) 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开展形式

审查，并函询推荐企业近三年在安全、环保、信誉等方面的情況，填写形式审查表并盖章（附件4）。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予推荐。

（三）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按照推荐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（详见附件5），4月19日前正式行文报送市经信局装备处（含各区推荐文件、形式审查表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，并附汇总表 word 文档和企业申报资料 PDF 文档）。

联系人：向颖轶 85319489 李翠叶 85316921（附件电子版可登录 whjxzbc@163.com 文件中心下载，邮箱登录码：
zbc85316921）

- 附件：1. 制造环节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
2.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书
3. 智能制造场景描述编写参考提纲
4. 形式审查表（各区经信部门填写）
5.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2024年3月14日

